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 起步

公告编号：2023-041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起步股份”）于2023年5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49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 -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 - 行业信息披露》（以下简称3号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财务数据真实性

1. 2023年5月11日，公司公告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18号），显示公司2018年、2019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等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请公司全面自查前期财务数据的真实性，评估前述虚假记载对本期报告期初数的影响，及时更正相关定期报告，认真整改，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关于资产减值准备

2. 年报显示，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9.55亿元，坏账准备4.58亿元，账面价值4.98亿元，占收入比重为141.59%。本期共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3.51亿元，同比增长294.96%。其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2.68亿元，计提坏账准备2.22亿元，较上年大幅增加。年审会计师认为无法评估其计提的

合理性和充分性，该事项为会计师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之一。同时，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在部分经销商管理过程中存在内部控制缺陷，对内部控制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请公司：（1）列示账面余额前十大欠款客户的名称、交易背景、产品、对应金额、账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信用政策、收入确认政策等事项，前期收入确认是否审慎、合理，是否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情况；（2）对于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结合各客户信用政策、合同期限、期后回款、诉讼进展等情况，说明对于预计难以收回的款项，计提比例未达 100%是否合理；（3）说明信用政策本期是否发生调整，是否与客户信用风险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本期坏账准备计提大幅增长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4）说明公司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安排及经销商管理相关内控缺陷整改措施，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3. 年报显示，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 8920.76 万元，其中其他往来款 8392.86 万元，较上年增长 43.04%。本期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137.74 万元，较上年增长 333.11%。期末余额前五大欠款方款项合计 4999.79 万元，占比 56.04%，款项性质主要为固定资产转让款、厂房租赁及水电费、电费、暂付款等。

请公司：（1）列示前五大欠款方的名称、应收款项形成原因、金额、账龄、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并结合交易对方信用情况和具体催收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2）说明本期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前期计提不充分的情况；（3）核实是否存在资金实际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4）结合上期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情况，核实本期报告数据披露是否存在错误，如无误，请说明两者之间数据差异的原因。

4. 年报显示，存货期末账面余额 2.79 亿元，存货跌价准备 1.29 亿元，其中本期计提 1.50 亿元，转回或转销跌价准备 1.15 亿元。其中，发出商品期末账面余额 3017.46 万元，本期计提跌价准备 2190.33 万元，计提比例高达 72.59%。

请公司：（1）补充披露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原因，所涉库存商品的产品类型、库龄、数量、金额等信息，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具有合理性，前期计提政策是否合理、审慎，是否存在前期计提跌价准备依据不充分或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情况；（2）补充披露本期对发出商品计提

大额跌价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3）结合公司存货的类型、库龄、数量、成本和可变现净值等具体情况，说明本期计提跌价准备的测算过程及依据，本期计提金额大幅增加是否具有合理性，是否存在前期计提不及时、不充分的情况。

三、关于客户、供应商

5. 年报显示，根据公司制定的关于全国经销商特殊退货的政策，允许各地经销商在 2023 年 4 月前将需要退回的商品退回公司仓库，实际退回收入金额为 3590.72 万元，公司相应计提预计负债 3590.72 亿元，销售退回对应存货成本 2071.81 万元，公司同时计提跌价准备 606.60 万元。公司前期曾制定经销商特殊退货及补贴政策，冲减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增加存货并相应计提跌价准备，该事项为 2020 年至 2022 年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基础之一。

请公司：（1）补充披露本年度销售退回的具体退货政策或条款，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应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分年度列示近三年销售退回的具体情况，包括前五名经销商名称、产品种类、金额、交易发生时间、退货原因、收入确认及冲回情况，以及实际退货金额及占对应收入的比例；（3）补充披露预计退货比例，以及相关估计参数及确定依据，并结合实际退货情况，说明相关估计是否合理、审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生无商业实质的退货事项和补贴事项。

6. 年报显示，公司 2022 年前五大客户新增杭州悦安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悦安），销售额 565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6.59%。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杭州悦安作为出票人未履约而转应收账款的票据共 4400 万元，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逾期票据已回款 2000 万元，剩余 2400 万元正在通过法律途径追索中。公开信息显示，杭州悦安成立于 2022 年 6 月。公司 2022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 2.67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66.71%，其中湖州吴兴盈创贸易有限公司、湖州湖融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湖州吴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采购额合计 2.29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57.31%，公开信息显示前述三家供应商存在一定关联关系。

请公司：（1）补充披露与杭州悦安之间的销售产品、销售时间、业务背景、收入确认政策等事项，并说明与新成立公司开展大额交易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2）补充披露三家供应商的主营业务、公司采购内容、采购业务背景等事项，

并说明公司与贸易类公司之间发生大额采购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3)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管理层是否与前述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的情形，是否存在资金实际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关于经营业绩与持续经营能力

7. 年报显示，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3.51 亿元，同比下降 66.53%；归母净利润-6.03 亿元，亏损同比扩大 163.77%，扣非归母净利润-5.99 亿元，亏损同比扩大 170.46%。营业收入分季度波动明显，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收入、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33.62%，同比增加 2.41 个百分点；分销售模式看，经销模式毛利率 33.56%，直销模式毛利率 33.81%；分销售渠道看，线上销售毛利率 28.87%，线下销售毛利率 34.75%；分地区看，多个地区毛利率出现大幅增加。报告期内关闭门店达 417 家。前期公告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增加了对经销商的授信额度、产品折扣等多方面的支持，降低产品折扣，加速库存商品处理。

请公司：(1)结合所属行业季节性特点、生产经营情况、主要采购及销售政策、收入确认政策等，分产品分季度说明主要财务指标出现较大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公司主要业务开展情况、销售结算及回款模式，说明各季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扣非归母净利润不匹配的主要原因；(2)说明经销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政策、销售结算及回款模式等，分析经销模式与直销模式毛利率接近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线上销售和线下销售的具体业务模式，并结合公司增加对经销商支持的背景，定量说明线下销售毛利率同比增加、并且线下销售毛利率高于线上的具体原因；(4)多地区毛利率大幅增加的具体原因，是否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大幅下滑、门店大量关闭的情况相符；(5)2023 年一季度公司仍处于亏损状态，说明主营业务是否存在继续下滑的风险，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请公司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8. 年报显示，公司资产负债率 57.29%，较上年度增长 12.07 个百分点。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3.18 亿元，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1.86 亿元。公司存在大额长期资产受限情形，合计期末账面价值 3.73 亿元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均因短期借款抵押导致受限。报告期内，有 0.57 亿元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请公司：（1）说明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资产具体情况，包括坐落位置、用途、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原因等，并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结合目前的资金情况、现存债务到期时间，说明公司后续具体偿债安排，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并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3）结合大额长期资产受限、债务逾期及未决诉讼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受限资产被强制执行的较高风险，是否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3号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年审会计师对前述问题发表意见。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10个交易日内，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以上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全文。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准备《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及时回复并予以披露。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